

#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建设及评价的独立意见

作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审核了有关资料，就公司下列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内部控制制度已经覆盖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，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能够按照内部控制制度执行，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控制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南京熊猫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符合相关文件的要求，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内部控制状况和各项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，同意将《南京熊猫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经检讨评估，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基本有效、完善。

公司应依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结果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，完成对内控缺陷的整改。在实施内部审计过程中，重点关注内控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，提高内控体系建设的系统性和全面性，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和风险控制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建设及评价的  
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署:

---

戴克勤



---

熊焰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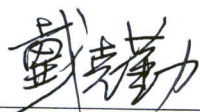
---

朱维驯

2022年3月30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建设及评价的  
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署:



戴克勤

熊焰韧

朱维驯

2022年3月30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建设及评价的  
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署:

---

戴克勤

---

熊焰初

朱维驹

---

朱维驹

2022年3月30日